

# 桃園市政府109年度對民間團體補(捐)助經費明細表

至 109年6月止

機關名稱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
(本表為全年度累計報表)

單位：千元

工作計畫科目名稱	補助事項或用途	補助對象	主辦機關	累計撥付金額	有無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	處理方式(如未涉及採購則毋須填列,如採公開招標,請填列得標廠商)	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	
							是	否
區政業務-區政工作	補助桃園市龍潭區烏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109年樂活人生健行活動」	桃園市龍潭區烏林社區發展協會	桃園市龍潭區公所	20	無		V	
區政業務-區政工作	補助桃園市急難救援協會辦理「109年度健行活動」	桃園市急難救援協會	桃園市龍潭區公所	20	無		V	
區政業務-區政工作	補助桃園市龍潭區高平社區發展協會辦理「109年樂活-糝粿棟山健行尋寶活動」	桃園市龍潭區高平社區發展協會	桃園市龍潭區公所	20	無		V	
文化業務-人文工作	補助小型藝文活動計畫-桃園市榮光藝文學會辦理「春華秋實-榮光藝文學會會員聯展」活動	桃園市榮光藝文學會	桃園市龍潭區公所	20	無		V	
合	計			80				

備註：

1. 查填範圍：各機關依109年度預算書內容編有「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-對團體捐助、對企業捐助」者；另獎補助費項下，編有符合前開三級用途別定義者，併請查填。
2.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，單位預算請以「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」表達，如「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」；附屬單位預算請以「基金名稱-業務計畫」表達，如「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-社政業務」。
3. 補助事項或用途請不要查填音響設備、電腦、辦公桌等補助購買項目，應查填補助事由、用途。
4. 是否為除外規定之民間團體請依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與個人補捐助經費及管考作業規範」第三點之(四)認定。
5. 紙本(若無，亦需填具"無")請核章依預算別分別送到主計處預算科(單位預算)及基金科(附屬單位預算)，電子檔並請E-mail到 171029@mail.tycg.gov.tw(單位預算)及10020695@mail.tycg.gov.tw(附屬單位預算)。

承辦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主辦會計：

機關首長：